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健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5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9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会同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讨论沟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

方案，协助其整改规范。

2、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等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等。帮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理解并掌握规范治理、证券市场等方面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督促指导辅导对象健全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国金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特殊投资条款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2021 年 3 月，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公司 129.6735 万元、92.6239 万元的出资额；2022 年 10 月，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国一分别认购公司 65.82 万股、81.67 万股的新增股份；2022 年 12 月，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53.08 万股的新增股份，上述股东增资时与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曾存在业绩对赌、股份

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效力恢复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不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规范情况：为解决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问题，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投资协议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等内容。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之间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完毕，协议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子公司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东莞奥能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对前述文件理解错误，东莞奥能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导致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2月8日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规范情况：东莞奥能于2023年2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9005573444922001Y，有效期为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已经完成相应的整改。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东莞奥能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针对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环保情况，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于2024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奥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未发生被举报或投诉违法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综上，子公司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期间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前述瑕疵房产土地主要用作仓库、办公、电房等，均系辅助类或配套建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 3,217.52 平方米，承租方为子公司东莞奥能。

规范情况：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在公司新厂房建成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陆续搬迁至新厂房，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停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奥能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或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承诺未来若公司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而遭受相关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支出，避免公司及股东遭受损害。综上，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期内，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及时

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辅导对象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早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戴光辉、李孟烈、王展翔、吴一能、郑玮琨、杨万奇。其中，戴光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戴光辉和李孟烈为保荐代表人。辅导期间，因工作调动，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王展翔、郑玮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欧子颢、邹静依、朱树李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戴光辉、李孟烈、吴一能、朱树李、邹静依、欧子颢、杨万奇，其中，戴光辉和李孟烈为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

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时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分析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对象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国金证券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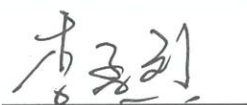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戴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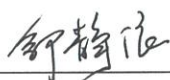
李孟烈



吴一能



朱树李



邹静依



欧子颢



杨万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6月17日